附件1

**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方案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财监〔2016〕143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、2014年-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、海域使用金收入等3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。

2、交通部门的2014-2015年交通罚没收入和房屋出租出借收入、国土资源部门的2014年-2015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入。

**二、检查重点**

（一）非税收入是否收缴到位。包括：是否存在未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非税收入问题；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级次、科目以及国库集中收缴改革方式缴入国库问题；是否存在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非税收入问题；是否存在违反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、坐收坐支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退付非税收入问题；缴纳义务人是否存在欠缴、少缴、漏缴非税收入等问题。

（二）非税收入的管理是否规范。包括：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了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；是否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；是否存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问题；是否违规设立非税收入收缴过渡账户；执收单位是否向缴纳义务人开具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；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是否存在转让、出借、代开、买卖、擅自销毁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，串用非税收入票据，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的情况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和人员组织**

现场检查：10月10日-11月15日。

总结处理：11月16日-11月30日，完成检查汇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常州市检查材料。

人员组织：由财政局组织成立检查小组，现场检查人员至少小组成员2名以上。

**四、检查主要依据**

主要依据：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。

其他依据：《关于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中规定的其他政策依据。

**五、检查要求**

依法行政，严守检查纪律。全体参检人员要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内控制度规程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、六项禁令，坚决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。不得泄露检查敏感信息，不得擅自接受媒体人员采访。要切实加强与被查单位的沟通协调，保证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